

**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
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续期/更改资料申请表**

(填写申请表前, 请细阅申请指引。如空位不足, 请另加纸张填写。)

1. 申请人资料:

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请附上副本):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 _____

手机 : _____

传真 : _____

电邮 : _____

申请人
彩色
近照

2. 牌照续期:

牌照号码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I级特别效果技师(A组)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II级特别效果技师(A组)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效果助理(A组)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效果技师(A组短期)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效果助理(A组短期)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效果技师(B组)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效果助理(B组)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效果技师(B组短期)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效果助理(B组短期) | _____ |

3. 补发牌照/更改牌照资料(请交还旧牌照)

牌照号码: _____

拟更改的资料: _____

4. 短期牌照申请人, 请填上:

曾持有外地相关牌照的详情:

牌照类别: _____ 牌照届满日期: _____

签发机构: _____

上述牌照曾否被暂时吊销或撤销:

否

是(请提供详情)_____

5. 申请人声明:

我现谨此声明:

(i) 如我在递交申请表后或在牌照有效期内有任何刑事纪录或尚待法庭判决的刑事控罪, 我承诺会在该等事件发生后一星期内向监督报告。

(ii) 我已细阅申请指引及有关在本申请内提供个人资料的「目的声明」。我已尽我所知所信, 我就本申请所递交的一切资料及详情, 均属正确无讹。

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

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续期/更改资料申请指引

申请人在填写本申请表前，应参阅下述细则：

1.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 560 章第 5 条，任何人不得在没领有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下使用或安排或准许他人使用任何特别效果物料。
2.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 560 章第 6 条，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任何个人无资格获发给、持有或继续持有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
 - (a) 该人已年满 18 岁；
 - (b) 该人是成为持牌特别效果技术员的适当人选；
 - (c) 该人具备订明的资格及经验；
 - (d) 该人已通过任何的考试或评核；及
 - (e) 该人已符合所有监督订明的其他规定。
3. 申请人必须递交：
 - (a) 申请表（娱乐特别效果申请表格 14）；
 - (b) 个人资料授权书（娱乐特别效果申请表格 8）(短期牌照申请人除外)；
 - (c) 身份证或护照副本一份；
 - (d) 最近六个月内拍摄的彩色照片（尺寸：1 吋 x 1½吋）一张。
 - (e) 短期牌照申请人，请递交所持由其他发证机构签发的同等牌照或烟火技师牌照副本一份。
4. 为了令监督信纳申请人是成为持牌特别效果技术员的适当人选，申请牌照续期人士(短期牌照申请人除外)须填写个人资料授权书(表格 8)，授权警务处处长查核申请人的刑事纪录，并向监督披露有关资料。
5. 由于警务处的刑事纪录调查需时数周，申请人须尽早递交申请，在任何情况下务必在牌照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一个月，递交申请表和授权书。任何人士在其牌照有效期届满后，如未能获得续期，是不能使用特别效果物料，否则即违反了《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 5 条的规定。首次定罪最高罚款为\$10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6. 如申请人在牌照有效期届满后两年内（短期牌照则为 6 个月内）申请牌照续期，一般无需接受评核。但某些情况下，监督可能需要对申请人进行评核。申请人需缴付有关的评核费用（参阅第 9 段）。
7. 特别效果牌照科建议申请人投购有关的责任保险，如专业责任保险。如有需要，请征询保险代理的意见。
8. 为方便处理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续期/更改资料申请事宜，当申请人收到由特别效果牌照科发出的一般缴款单时，应尽快缴交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续期/更改资料的费用。缴款方法已详列于一般缴款单的背页。若申请人想以现金或划线支票方式缴付所需费用，他/她应前往合适的便利店或邮政局先行办理缴款手续，然后在收取牌照前提交缴款收据副本给特别效果牌照科职员核实及存档。监督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发出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并界定牌照持有人获准的运作范围。

9.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费用)规例》，各类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的评核/续期/补发/更改资料的费用如下：

<u>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类别</u>	<u>续期费用</u>	<u>评核费用</u>
I 级特别效果技师(A 组)	\$1,850	\$1,670
II 级特别效果技师(A 组)	\$1,390	\$1,670
特别效果助理(A 组)	\$665	\$610
特别效果技师(B 组)	\$1,670	\$1,670
特别效果助理(B 组)	\$665	\$610
特别效果技师(A 组短期)	\$1,850	\$1,670
特别效果助理(A 组短期)	\$665	\$610
特别效果技师(B 组短期)	\$1,850	\$1,670
特别效果助理(B 组短期)	\$665	\$610
牌照补发/更改资料/核证文本		\$150

10. 任何人向特别效果牌照科职员行贿，以求在申请中获得优待，即属违法。监督除会报告廉政公署查究外，更会将其申请撤消。如有人藉协助申请向你索取利益，应立即向监督或廉政公署举报。

处理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申请 服务承诺

<u>服务范围</u>	<u>处理申请时间</u>
通知申请人是否为适当人选	大约 3 个星期
经评核并查证为适当人选后，签发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	3 个工作日

提供个人资料目的声明

1. 这份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将用于处理有关的申请。
2. 申请表上的个人资料，可能会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而有关政府部门可保留上述个人资料，以便办理有关的申请。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你有权查阅及改正这份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你的查阅权利包括取得一份本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副本。

查询

如对本申请或申请表内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和改正资料，请与文创产业发展处辖下的特别效果牌照科联络：

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三十九楼

电话： 2594 0465 或 2594 0466

传真： 3101 0929

电邮： esela@ccidahk.gov.hk